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期产品 6。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产品名称: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期产品 6；
- (二)产品代码:2020101040255；
- (三)币种:人民币；
- (四)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五)产品成立日(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六)产品到期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七)产品预期收益率:1.82%/3.55%/3.65%；

(八)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九)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 1.0100，产品收益按按 1.82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1.0100、小于 N+0.0560，产品收益按按 3.55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 N+0.0560，产品收益按按 3.650%执行；N 为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十)产品展期期:产品到期前三个工作日；

(十一)提前终止权: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十二)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十三)主要投资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2.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 3.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4)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提供原告在被告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902020119245095490)自账户开设之日起至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的资金流水信息；

(5)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6 月 12 日，原告(原名“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被告签署《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将原告在被告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090202011924509549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设置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监管协议》第一条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原告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存储和使用，除非原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该专户资金不得作其他用途。《监管协议》第八条同时约定，被告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原告有权单方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原告存放于被告处的资金为人民币 461,204,935.48 元。

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东吴证券已连续三次以上未收到被告依据《监管协议》应向东吴证券出具的到账单，被告也未及时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而与此同时，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违反《监管协议》的约定，擅自从募集

(十四)关联关系: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11,000.00 万元，逾期未收回的总金额为 5,000.00 万元，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外，其他未到期及逾期未收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

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9 年 7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2019 年 10 月 8 日(详见公司 2019-061 号公告)。

2019 年 7 月 17 日，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将建华医院认购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 5,000 万元从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36110181000553453)中强行划扣，用于偿还建华医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到期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贷款 5,000 万元本金和利息。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建华医院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账户异常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截止目前，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尚未归还其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

2.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G518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 年 1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2020 年 7 月 8 日(详见公司 2020-002 号公告)。

五、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浙 06 民初 42 号)，公司因储蓄存款合同纠纷起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一案已立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将截止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原告存放于被告处的资金人民币 461,204,935.48 元汇款转账至原告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为 1953100104000937)；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活期利息 326,686.82 元(从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算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按年 0.3%收取)；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人民币 4,569,772.16 元(暂以 461,204,935.48 元本金按年 4.35%的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至被告实际全部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以上三项共计人民币 466,101,394.46 元。

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证券代码:002971)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接到近期公司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审慎自查，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披露，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争取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了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2%，发行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兑付了 2019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7,426,229.51 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 3%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824,631,001 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 5,770,427,743 股的比例为 14.29%。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6,225,6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30,817,10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5,408,5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15,408,5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7,704,2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若存在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减持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浙富控股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72,936,551 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 2.9969%。截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浙富控股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时间已过半。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浙富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浙富控股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78,096,551 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 3.08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富控股已减持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一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98	4,986,000	5,770,427,743	0.0864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92	13,440,000	5,770,427,743	0.2329
		2019 年 11 月 1 日	3.27	6,449,990	5,770,427,743	0.1118
		2019 年 11 月 4 日	3.28	6,150,415	5,770,427,743	0.1066
		2019 年 11 月 5 日	3.24	6,449,962	5,770,427,743	0.11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1 月 6 日	3.21	4,909,700	5,770,427,743	0.0851
		2019 年 11 月 7 日	3.22	7,050,000	5,770,427,743	0.1222
		2019 年 11 月 8 日	3.21	7,689,912	5,770,427,743	0.1333
		2019 年 11 月 11 日	3.11	19,004,247	5,770,427,743	0.3293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79	5,000,000	5,770,427,743	0.0866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76	5,003,189	5,770,427,743	0.0867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69	13,000,000	5,770,427,743	0.2253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81	3,100,000	5,770,427,743	0.0537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79	43,000,000	5,770,427,743	0.745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75	13,700,000	5,770,427,743	0.2374
浙富控股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93	7,200,000	5,770,427,743	0.1248
		2020 年 1 月 9 日	3.00	5,122,200	5,770,427,743	0.0888
		2020 年 1 月 10 日	3.09	1,689,936	5,770,427,743	0.0291
		2020 年 1 月 15 日	3.01	5,160,000	5,770,427,743	0.0894
		合计	-	-	178,096,551	3.0864%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浙富控股	824,631,001	14.2906	646,534,450	11.2043

二、其他说明
1.浙富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浙富控股已减持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一半，且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57,704,2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的部分，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15,408,554 股(即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计划的其他部分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2.浙富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反控股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越南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开拓海外市场，优化公司生产结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泽县投资建设越南露通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串激电机、永磁直流水机、无刷电机等，预计能达到 1200 万台年生产能力。目前已完成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投产运行。

该项目的投产符合公司产能规划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电机产

能、降低成本，开拓海外市场，抢抓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项目的投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该项目未来运营将会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详见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5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5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详见 2017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2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27))、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43))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4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30))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32))决议授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近上述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43)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42)》、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30)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32))决议授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金流动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近口上述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日期	银行	产品名称	期限	购买金额 (万元)	赎回金额 (万元)	余额(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20,000.00		46,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26,100.0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3,000.00	43,10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2,000.00	41,10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4,000.00	37,100.00
2017 年 1 月 1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3,500.00	33,600.00
2017 年 5 月 1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10,000.00		43,600.00
2017 年 6 月 1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4,200.00	39,400.00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20,000.00	19,400.00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3,000.00	16,400.00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1,200.00	15,2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4,500.00	10,700.00
2018 年 1 月 23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1,000.00	9,700.00
2018 年 5 月 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9,600.00		19,300.00
2018 年 6 月 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10,000.00	9,300.00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10,000.00		19,300.00
2018 年 9 月 1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2,000.00	17,300.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10,000.00		27,3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10,000.00	17,300.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2,300.00	15,000.00
2019 年 1 月 2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300.00	14,700.00
2019 年 3 月 19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9,500.00	5,200.00
2019 年 3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2,300.00	2,900.00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400.00	2,500.00
2019 年 6 月 2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2,000.00	500.00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8,000.00		8,500.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现金管理 1 号	T+1		2,000.00	6,500.00